

不做愚昧的“信谣者” 不当谣言的“扩音器”

发布“千祥羊肉”谣言者已被治安拘留

几天前,羊大哥在微信朋友圈看到这样一条信息:“吴宁镇第一人民医院:今天11时23分,3名男生感染SBE病,最大的四十八岁,最小的三十来岁,参与抢救的医生已被隔离,新闻已播出,暂时吃干祥羊肉,目前南马有3个已感染。收到马上发给你关心的人,最好是群发。为了您的健康,请转发。暴雨水污染严重,少吃羊肉。”

“千祥羊肉”在浙中小有名气。相信每个看到这条信息,特别是吃过“千祥羊肉”、喜欢吃羊肉的读者心里都会咯噔一下。羊大哥陆续接到了几个朋友对这条信息的提醒或质疑。

据东阳市公安局消息,1月6日晚,“千祥羊肉”谣言始作俑者已被公安机关治安拘留。

东阳市公安局发现谣言传播后,网警部门第一时间展开侦查。很快,网警大队就锁定了最早发布此谣言的“始作俑者”系东阳市千祥镇石门张宅村民卢某。随即,卢某被千祥派出所民警“请”进了公安机关。

在铁的证据面前,卢某交代了编造谣言在微信群发布、传播的违法事实。经核查,截至1月6日10时,这个“千祥羊肉”谣言至少在6000个微信群中扩散,按每个微信群10名成员的保守估计,阅读过这个谣言的人数超过了6万人。

参团出游遇车祸 该向谁索赔

法院判令组团社赔偿30余万元

记者胡翀 通讯员夏法报道又到节假日,小伙伴们有没有出游计划呢?都说自驾游攻略麻烦,跟团游省心,但是旅途总有风险。那么,万一碰到这种事故,游客该怎么维护自己的权益呢?来看看钱女士的案例吧!

“世界这么大,我想去看看。”这句话不知打动了多少人,引起了对旅游的向往,但钱女士的旅行却以欢声笑语开始,以受伤住院结束。此后,钱女士以旅游合同纠纷为由,将组织这次旅行的杭州某旅行社(组团社)和目的地桂林负责接待的某旅行社(地接社)起诉到了法院,要求两家旅行社赔偿。

事情还要从2013年底说起,钱女士以家属身份,参加公司组织的桂林双飞五日游活动,公司与组团社签订了旅游合同。然而,美好的出游在行程的第二天就戛然而止。当地接社安排的客车载着游客前往景点时,与一辆重型货车相撞,钱女士因此受了伤。事后,交警部门对这起事故作出认定,货车司机欧某某在事故中负全部责任。

为主张赔偿,2015年5月,钱女士将组团社和地接社两家旅行社起诉到了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庭审中,组团社辩称地接社是旅游服务合同的直接承担者和实施者,本案合同的直接违约责任在于地接社没有尽到对交通工具进行有效安全保障的义务,因而组团社对交通事故的发生没有责任,既没有违约事实,也没有过错,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根据《旅游法》的规定,受害者、旅游者既可以向组团社主张赔偿责任,也可以向地接社主张赔偿责任。本案中,钱女士既向组团社主张赔偿责任,又向地接

社主张赔偿责任,这是赔偿责任的竞合和分配问题,应当由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过错及违约方,即地接社,优先承担赔偿责任。

但地接社并不认同组团社的意见。地接社认为钱女士受伤是因交通事故造成的,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由货车司机欧某某承担。且由于组团社委托案外的另一旅行社来接钱女士,该旅行社再与地接社签订合同,因此地接社与钱女士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不应承担本案的赔偿责任。

下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钱女士参加公司组织的团队旅游,公司与组团社就旅游的时间、费用、成团人数等已达成一致,应视为双方已经形成旅游合同关系。该合同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组团社有义务保障钱女士在旅游服务中的安全。而钱女士在旅游过程中因为地接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发生交通事故而受伤,可见组团社客观上未能履行提供安全保障的义务,导致钱女士受伤,故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该责任不以组团社和地接社对于交通事故有无过错为要件。而对于钱女士与组团社而言,实际提供交通、游览的地接社无论是与组团社直接签订地接合同,均为第三方。根据《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仍然应该由该当事人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向第三方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约定另行解决。钱女士可选择依据旅游合同追究违约责任,但要求合同外的第三方地接社共同承担责任的请求难以获得法院支持。

近日,下城区人民法院判令组团社赔偿钱女士医疗费等30余万元。

发不发年终奖谁说了算?

律师提醒:应以劳动合同为准,单位擅改违规

记者王海霞报道最近,杭州亲亲家园的胡先生碰到了一件郁闷的事情,公司可能不发年终奖了。胡先生说,他在一家物业公司工作。因为员工流动率较高,该公司在新员工入职时,都要要求签署协议,将每个月月薪的三分之一留到年终,以年终奖的形式发放。中途跳槽的员工,就得不到这笔钱。对于这一年来工作考核良好的胡先生来说年终奖应该可以稳稳地到手了。但元旦过后,胡先生却从人事部听到风声,今年因为公司效益不好,可能全员不发年终奖。这对胡先生来说是个不小的打击。“名义上是年终奖,实际是从每个月工资里扣下来的。”胡先生问:万一公司真的不发年终奖,该怎么办?

浙江新台州(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杭州市律师协会劳动和社会保障业务委员会委员秦伟立分析:岁末年初,关于年终奖的纠纷可不少。如果胡先生公司不发年终奖,胡先生可以依法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或者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申请。

年终奖发放方式一旦经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确定或劳动合同约定,未经合法程序不得随意变更,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对合同重要条款进行变更的行为可能被认定无效。如果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明确规定,或劳动合同约定了年终奖,用人单位就应按照约定或及时足额向劳动者发放年终奖,而不能以“单位效益不好”等理由拒发、少发、缓发。

在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如果胡先生走法律程序,需要对其可享有年终奖的初步依据进行证明。也就是说胡先生需要证明,他与公司曾经约定将每个月的三分之一月薪作为年终奖发放的约定。

用人单位则需对不予支付年终奖的依据和理由进行举证。秦律师提醒,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注意年终奖条款的设置,如有异议,应与用人单位及时沟通,避免日后产生争议。

平时应当注意留存相关证据,如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及用人单位有关年终奖发放的规章制度、员工手册等。一旦发生争议,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或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申请。

秦律师还列举了几个年终奖纠纷的典型案例。

案例一:提前离职按比例领

陈小姐是某日化公司操作工。2016年6月离职。日前,她从原同事处得知,公司将发年终奖1万元。她找到原公司,认为自己也应享受1至6月份的年终奖。公司以“只有本年度全勤职工才有,你已经辞职了”为由予以拒绝。陈小姐能否领年终奖?

秦律师点评:如果该公司规章制度及与陈小姐所签订的劳动合同都没有明确规定,那么,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陈小姐应当得到1至6月份奖金。其法律依据是:《劳动法》第四十六条“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三条、四条、七条规

定: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奖金;奖金包括生产奖(年终奖)等。

案例二:新职工可当年领取

2016年9月,应届大学生田先生应聘到某IT公司工作,与公司签订了两年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对年终奖的约定是:“经考核合格每月可领取规定数额的奖金,年终奖按实际履行月份所应分摊的规定数额领取。”最近大家都在讨论,今年公司效益特别好,年终奖应该也很可观。田先生等几名新员工跑去问HR主管,却得到答复:“公司的《员工手册》有新规定,凡新职工,当年无年终奖。”新职工当年不能领取年终奖吗?

秦律师点评:该公司的《员工手册》关于“凡新职工,当年无年终奖”的规定,因与劳动合同约定内容相悖,当属无效。田先生等新职工应当得到9至12月份的年终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六条规定:用人单

位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劳动者请求优先适用合同约定的,法院应予支持。

案例三:休产假应全额领取

金女士是一家超市职员。她在公司工作8年来,每年都领到近万元的年终奖。可前几天她只领到了9个月的年终奖。公司的理由是:“公司有制度规定,年终奖按职工实际出勤情况而定。”金女士今年生孩子,休产假98天,公司“照顾性”地算作3个月,所以只能拿9个月的年终奖。该公司的制度规定合法有效吗?

秦律师点评:该公司明确规定“年终奖按职工实际出勤情况而定”,休产假期间是否属于未出勤?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八天的产假。第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可见金女士的产假应视为正常出勤,公司应当支付全额年终奖。

我们有新铅笔袋啦



日前,温岭市慈善总会的工作人员专程赶赴温岭镇的民工子弟学校——温岭市世贸学校,将首批1000多只甲壳虫铅笔袋送到在那里就读的孩子们手中,该校1541名同学收到捐赠的铅笔袋后开心不已。这是温岭市慈善总会向全市民工子弟学校送出的首批铅笔袋,根据计划,温岭市慈善总会将在两三年间,为全市上万名民工子弟学校的同学送上铅笔袋。

通讯员黄晓慧 摄

为游客营造安全、放心、健康的消费环境

维权服务“走进” 德清旅游景区

本报 通讯员孙建新、李春

蕾报道 出门旅游最大烦心事,莫过于产生纠纷却找不到维权点。天价海鲜也好,宰客也罢,一个地方的旅游业要想获得长远发展,着力营造诚信的旅游环境必不可少。有着莫干山、下渚湖、新市古镇、洋家乐等众多旅游资源的湖州市德清县,就在旅游消费维权方面有了创新。

日前,在德清县市场监管局、县旅委、县下渚湖湿地风景区管委会及县消保委的共同努力下,当地在下渚湖风景旅游区首次创建了消费维权分中心,旨在规范旅游景区消费环境和经营秩序,促进全县旅游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据悉,有了这位“娘舅”,许多消费纠纷都被化解在了源头。

德清县的朱先生之前去香港出差,回来时给爱人带了一个钻戒,后来却发现钻戒的纯度没有商家宣传得那么高。之后,经多方反复沟通协调,花费半年多的时间才退货成功。朱先生不由得表示,维权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都太高。

而类似朱先生这样在旅游消费中遭遇的纠纷,如今在下渚湖风景旅游区消费维权分中心都能

及时得到解决。

“当旅游消费纠纷发生时,于任何一方而言,如何及时高效地维权是一个核心问题。”德清县消保委秘书处负责人沈立新坦言。

事实上,在旅游市场日趋火爆的当下,无论是景区、经营户、旅行社还是游客,各方都迫切需要一把解决纠纷的“钥匙”。从某种意义上说,创建消费维权分中心无疑是这把“钥匙”。

沈立新介绍,设立消费维权分中心最大的初衷就是当产生纠纷时,游客能以最便捷的方式、最快的速度、最易接受的调解方式,最大程度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维护景区的正常秩序。

在具体工作中,中心推行“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制度”和“工作人员首诉责任制”。“打个比方,如果游客在景区内产生纠纷,为避免耽误游客行程,若消费金额数额较小,景区应作为第一责任人,进入消费争议快速处理绿色通道退还商品或先行赔付,之后再根据各方责任进行调处。”沈立新说,“高效、快速”是分中心最大的特点,也是维护旅游市场秩序、打造健康旅游市场环境的一个重要着力点。

早期工龄无法证实致职工维权受阻

我的16年工龄去哪儿了?

■通讯员章魁衡 记者吴晓静

在温州市总工会近日评选出的十大工会法律援助优秀案例中,有一起典型的经济补偿金纠纷案例。担任温州某服务中心电工一职的周某自1998年8月开始进入该中心工作。2016年4月30日,该中心以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通知周某离职。双方就经济补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产生争议纠纷。

周某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该中心提出要求支付一年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但该中心回复周某,根据双方之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周某系2014年入职,之前均在其他单位工作,如需支付经济补偿金也仅为两个月补偿。

之后,周某向温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

请,工作人员在初审后告知周某,以现有的证据,其提出的仲裁请求可能无法得到支持,建议周某申请法律援助。于是周某向温州市职工维权中心求助,温州市职工维权中心受理了周某的援助申请之后,指派律师承办此案。

援助律师接受此案后,与周某本人进行了详细交谈,对周某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情况进行了分析及归类,并第一时间向仲裁庭处取得了用人单位提交的证据。结合周某的证据情况,援助律师认为本案双方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周某是何时入职,以及入职之后是否存在转换单位的情况。但根据周某现有的证据,仅能证明2014年3月份之后与该服务中心存在劳动关系,却无法证明周某与该中心于1998年建立

劳动关系。

在经过多次的沟通及询问之后,周某偶然间提到其家中还有一张在2003年时该服务中心的一位负责人李某签字的务工证明,但该务工证明出具时间并非该负责人李某在服务中心正式任职期间之内。经援助律师多次前往相关部门查找,终于找到一份李某的履历表,当中清楚地注明在正式任职之前,李某已经系该服务中心负责人。并根据这份文件,让相关部门出具了一份李某在该服务中心完整的任职期限,结合周某之前的务工证明,用以共同证明周某的人职时间。

对于周某入职之后是否存在转换单位的情况,根据该中心提交证据显示周某在2009年至2014年与其他单位存在签订书面劳动

合同的情况证据。对此,周某表示该服务中心地址上一共有两家单位,一家系该服务中心,另外一家系从事相近行业的单位,且两家单位的主要人员均一致,对此,援助律师认为这系同一地址、同一人员、两块经营牌子的情况,应当从有利于劳动者的角度而言,认定周某系该中心的职工。

最后,仲裁庭完全采纳了援助律师的意见,支持了周某提出系1998年入职一直工作至2016年的事实情况。

案件点评:

这是一起很典型的企业通过不断转换与劳动者签订主体,以达到缩短员工工龄的目的,在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时,以迫使劳动者接受超短期限的工龄或者低额的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在签订劳动合同时,采用两个单位牌子每年轮流与同一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往往为了保住自己的工作,而被迫接受此类不公平的合同或者待遇。对此,援助律师通过最初的入职时间的确定,以及实地走访,确定了两家单位系同一地址、同一人员的情况,在仲裁庭诠释了本案的事实情况,得到了仲裁庭的支持,切实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另外,援助律师认为杜绝上述情况的发生,除了要求用人单位能够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的各项规定之外,还应当制定一定的惩罚措施,否则以目前用人单位的强势地位,对于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劳动者而言,根本无法保护好自己切身利益。

基层在线

衢州:打造高速公路“快乐驿站”

日前,为做好春运工作,衢州市文明办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局、市物价局、市安监局等部门联合对衢州市高速公路服务区进行文明创建工作督查。

督查组对照《浙江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文明服务区考核标准》,对各自行业监管范围内的内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考核评分,对各服务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反馈,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督查人员还就服务区“四改八提升”工作进行了指导。

自2011年9月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文明创建工作以来,衢

州市交通运输局多次协同成员单位联合指导服务区文明创建工作。目前,全市七对服务区全部升级为星级文明服务区,其中四星级一对,三星级六对;在交通运输部组织的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工作中,常山服务区被评为“全国百佳示范服务区”,衢州服务区被评为“全国优秀服务区”。

本次联合督查,旨在进一步落实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提升全市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服务水平,把服务区打造成为展示衢州形象的“美丽窗口”、旅客休憩的“快乐驿站”。汪诚

江山供电:电能替代助力“中国蓝”

近日,江山供电公司员工来到江山宾馆,为宾馆安装空气能热水器进行现场勘查。近一个月以来,这已经是准备实施空气能热水器改造的第三家宾馆了。空气能带来的经济性以及

给环境带来的积极影响,赢得了大家的一致认可。

在推进电能替代的工作过程中,江山供电公司以“以电代煤”作为主要方向,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发展。该公司注重宣传、

广泛引导,结合客户用电情况、设备运行模式、用能特点,开展电能替代能源消费理念引导,为建设“中国蓝”做出积极的贡献。

陈琦 王刚

永康交通:客运中心项目注重水土保持

为推进永康市客运中心项目建设,打好“百日攻坚”战,日前,在永康市交通集团会议室进行了客运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招投标。此次招标会采用邀请式招

标形式,由浙江方圆代理主持,温州市海滨水政水保咨询有限公司、金华振通水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中治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三家单位参与了招投标。经过专家评审,最终,浙江中治

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中治公司表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助力客运中心建设“百日攻坚”。胡凌子

常山公路:迎新年 备春运



近日,常山县公路管理局的养护、路政工作人员,阴雨天来到该县最偏远的常新线路段,对沿线3公里的集镇路段进行了为期3天的路肩集中清理。

经过“公路人”的努力,共清理了2400多平方的路肩堆积物和种植在路肩上的农作物,为迎接新年做准备,提前备战春运。徐莹、彭俊 摄